

证券代码：300215

证券简称：电科院

公告编号：2016-046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于2016年8月12日到期。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3月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6年6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后续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六个月至2017年2月12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公司已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

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